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1路70號8樓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6
伍、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盈餘分配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陸、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38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2
五、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4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4

壹、會議議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 1 路 70 號 8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五)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九十六年度盈餘及部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

(二)敬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第六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96 年 12 月 17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與員工。

買回之期間：96 年 12 月 18 日至 97 年 2 月 1 日。

買回數量：3,000 仟股。

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50,895,55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6.97 元。

(二) 累積買回庫藏股情形

買回期次	第 5 次	第 6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4 年 10 月 21 日 至 94 年 12 月 20 日	96 年 12 月 18 日 至 97 年 2 月 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7 元至 11 元	新台幣 15 元至 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12 仟股	普通股 3,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655,049 元	新台幣 50,895,55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12 仟股	4,012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76%	3.02%

(三) 庫藏股註銷情形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買回公司股份議案，訂定

97年3月17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次註銷股份計29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900,000元，依規定辦理公司資本減資。本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業奉經濟部97年4月7日經授商字第097010791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依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註銷買回股份。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五、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及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96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03,785,786元，累積上年度未分配盈餘41,379,305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3,813,817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148,978,908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378,579元外，擬以851,063元為董監事酬勞，4,861,051元為員工紅利，配發股東現金股利0.25元及股東股票股利0.25元(每仟股配發25股)合計為80,574,693元，餘68,404,215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配。
- (二) 現金股利計算後，不足1元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情形，增資畸零股款擬發放至元位為止。
- (四) 本次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相關事宜，及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盈餘分配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股東股利及部份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32,242,000 元分配股東股利，另提撥部份員工紅利 2,500,000 元辦理增資配股，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分別計發新股 3,224,200 股及 250,000 股，共計新台幣 34,742,000 元增資發行新股。

(二) 發行條件：

1. 此次股東股利轉增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不足配發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後改以現金分派之。
2. 員工紅利 2,500,000 元轉增資部份，計 250,000 股，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予員工，其餘以現金發放。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有關事宜並公告之。
4.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有關規定辦理。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伍、附件

附件一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96 年營收新台幣 40.35 億元較 95 年營收新台幣 28.13 億元成長 43.42%；由於新產品競爭激烈，壓縮獲利，96 年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03,786 仟元，相較 95 年度之 99,092 仟元，小幅成長 4.47%。

二、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96	95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034,670	2,813,102	1,221,568	43.42
營業成本	3,530,824	2,376,768	1,154,056	48.56
營業毛利	502,123	436,334	65,789	15.08
營業利益	191,357	145,206	46,151	31.78
稅前淨利	131,141	122,842	8,299	6.76
本期淨利	103,786	99,092	4,694	4.74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5	3.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4	4.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36
	稅前純益	10.90
純益率(%)	9.84	9.67
每股盈餘(元)	2.57	3.52
	0.80	0.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 96 年度投入新台幣 124,793 仟元，為營業額 3.09%。

2. 96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如下：

(1) 各種數位用戶迴路傳輸設備介面變壓器。(XDSL INTERFACE TRANSFORMERS)

a. 繼 95 年開發 ADSL2(+)、VDSL2(+)... 等多種數位用戶迴路傳輸設備介面變壓器，並以小型化設計及穩定的特性品質深獲客戶喜愛。

b. ADSL2+、VDSL2(+)- 介面變壓器，再獲 Conexant、Broadcom、Infineon 等晶片領導廠商測試通過及承認。

c. 所開發產品並通過 UL、USA、BABT、TUV..... 等，多國安規認證。

d. 產品獲得多家新一代 IC CHIP(晶片廠)測試通過及承認，並列為其產品設計參考方案中。

- (2)HomePlug 變壓器, 獲 Intellon、DS2 等晶片領導廠商測試通過及承認, 並可為客戶提供相關應用之全部磁性元件解決方案。
- (3)Power over Ethernet (PoE) Magnetics 10/100BASE-TX VoIP Magnetics Module。
- (4)取得中國大陸專利:驅動電源供應器。
- (5)取得中華民國專利:高壓燈管驅動系統及其變壓器。
- (6)UM5900 high power density 1/8 Brick type DC-DC converter with 30A output current。
- (7)UM6500 high power density 360W DC-DC bus converter。
- (8)UP0476-01,02 系列產品取得日本客戶 approve 用於高階 Set-top Box。
- (9)17W AC-DC LED driver。
- (10)UP0801-01 80W high density power 用於日本柏青哥遊戲機,環科是台灣唯一獲認可的電源供應商。
- (11)UP1654-01 200W open frame 用新的 IC 線路架構,降低設計成本用於 32-37 吋 LCD TV。
- (12)260W AC-DC power supply for 37"~ 42" LCD TV。
- (13)LIPS power for LCD TV with panel size up to 26 inches。
- (14)UP0902-01G 瞬間高功率輸出及高效能電源供應器用於 Ipod 機種。
- (15)UP2202T 220W external power supply for 32" LCD monitor。
- (16)GP252: GPS G-mouse sensor with BT embedded。
- (17)ELT408: 7" WVGA UMPC。
- (18)Viewconn: 3.5" QVGA Fiber optical connector inspector with USB。
- (19)Tele4 display: 3.5" QVGA Rugged Fiber optical connector inspector。
- (20)光通訊產品: TVRM2700、3RU-1。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附件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決算表冊，其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 祐 男



監察人：林 王 惠 冠



監察人：林 明 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且各年度均一致應用。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49,366	7.26	\$197,020	4.6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53,529	1.11	48,409	1.13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24,850	0.52	29,942	0.70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833,665	17.33	728,966	17.01
1210	存貨	二及四.4	904,402	18.80	749,308	17.49
1260	預付款項		210,748	4.38	47,176	1.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191,603	3.98	105,957	2.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8,163	53.38	1,906,778	44.50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85	0.35	15,355	0.3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763	7.00	381,851	8.9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6,675	20.30	956,057	22.32
1423	不動產投資		145,126	3.02	145,126	3.3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677	0.20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0	0.35	16,850	0.3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01,776	31.22	1,515,239	35.37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地		148,931	3.10	148,931	3.48
1521	房屋及建築		483,178	10.04	483,178	11.28
1531	機器設備		394,057	8.19	385,305	8.99
1551	運輸設備		6,256	0.13	6,256	0.15
1561	辦公設備		41,136	0.86	36,988	0.86
1681	其他設備		139,280	2.90	133,610	3.12
	成本合計		1,212,838	25.22	1,194,268	27.88
15X9	減：累積折舊		(547,781)	(11.39)	(487,856)	(11.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94	0.12	3,011	0.0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0,951	13.95	709,423	16.5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532	0.12	5,196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28,237	0.59	35,563	0.8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31,412	0.65	112,169	2.6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400	0.09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581	1.45	152,928	3.57
1XXX	資產總計		\$4,810,471	100.00	\$4,284,36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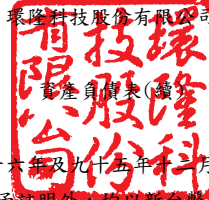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450,139	9.36	\$220,500	5.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199,665	4.15	89,913	2.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	-	-	6,931	0.16
2120	應付票據		1,106	0.02	1,325	0.03
2140	應付帳款	五	402,183	8.36	468,911	10.9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6,450	0.13	1,131	0.03
2170	應付費用	四.9、四.11及五	226,588	4.71	120,426	2.8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0	188,564	3.92	288,009	6.7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327	0.49	23,952	0.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8,022	31.14	1,221,098	28.5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1,058,490	22.01	899,936	21.00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65	-	-	-
	長期負債合計		1,058,655	22.01	899,936	21.00
	其他負債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3,952	0.29	19,599	0.46
2XXX	負債總計		2,570,629	53.44	2,140,633	49.96
	股東權益	二、四.12及四.13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2,700	27.70	1,332,700	31.11
32XX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743,860	15.46	743,860	17.3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959	0.23	10,959	0.26
3260	長期投資		195	-	-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19	0.01	319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5,333	15.70	755,138	17.6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09	0.20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4	0.08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5,165	3.02	99,092	2.3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8,888	3.30	99,092	2.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731	0.60	5,793	0.1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762)	(0.16)	(9,607)	(0.22)
3510	庫藏股票		(28,048)	(0.58)	(39,381)	(0.9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7,079)	(0.14)	(43,195)	(1.0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39,842	46.56	2,143,735	50.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10,471	100.00	\$4,284,36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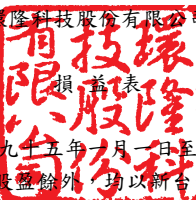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110	銷貨收入		\$4,092,308	101.43	\$2,844,865	101.13
4170	減：銷貨退回		(37,666)	(0.93)	(15,720)	(0.56)
4190	銷貨折讓		(19,972)	(0.50)	(16,043)	(0.5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34,670	100.00	2,813,1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530,824)	(87.51)	(2,376,768)	(84.49)
5910	營業毛利		503,846	12.49	436,334	15.5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24)	(0.04)	-	-
	營業毛利淨額		502,122	12.45	436,334	15.51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6100	推銷費用		(104,813)	(2.60)	(82,993)	(2.9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159)	(2.01)	(92,693)	(3.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793)	(3.09)	(115,442)	(4.10)
	營業費用合計		(310,765)	(7.70)	(291,128)	(10.35)
6900	營業淨利		191,357	4.75	145,206	5.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56	0.19	4,735	0.17
7122	股利收入		1,579	0.04	1,393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3	0.02	662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1,367	0.76
7150	存貨盤盈		402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6,421	0.16	5,502	0.20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098	0.5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三	5,120	0.13	5,010	0.18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三及十	6,931	0.17	9,411	0.33
7480	什項收入		77,170	1.91	11,137	0.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8,210	3.18	59,217	2.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357)	(1.55)	(58,708)	(2.0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20,931)	(0.52)	(5,656)	(0.20)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5	(53,203)	(1.3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8)	(0.01)	(227)	(0.0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83)	-	-	-
7550	存貨盤損		-	-	(795)	(0.0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1,600)	(0.41)
7880	什項支出		(51,444)	(1.28)	(4,595)	(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8,426)	(4.68)	(81,581)	(2.9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1,141	3.25	122,842	4.3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27,355)	(0.68)	(29,780)	(1.06)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3,786	2.57	93,062	3.3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及三	-	-	6,030	0.21
9600	本期淨利		\$103,786	2.57	\$99,092	3.52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5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80		\$0.72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04	
	本期淨利		\$0.80		\$0.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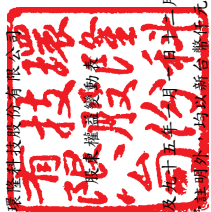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表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2,700	\$1,196,403	\$6,042	\$ -	\$(447,307)	\$(1,523)	\$(1,670)	\$(39,381)	\$2,045,26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042)		6,042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41,265)			441,265				-
九十五年淨利					99,092		(7,937)		99,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3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7,316			7,31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700	755,138	-	-	99,092	5,793	(9,607)	(39,381)	2,143,735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09		(9,9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4	(3,81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發放員工紅利					(4,269)				(4,269)
發放現金股利					(38,870)				(38,870)
買回庫藏股票								(16,075)	(16,075)
轉讓庫藏股票								27,408	27,408
九十六年度淨利					103,786				103,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2,938			22,938
長期股權投資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195							19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700	\$755,333	\$9,909	\$3,814	\$145,165	\$28,731	\$(7,762)	\$(28,048)	\$2,239,842



董事長：歐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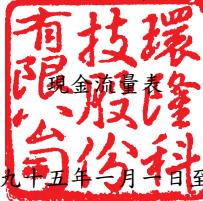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3,786	\$99,092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030)
折舊費用		67,090	75,957
各項攤提		22,244	17,691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3,608	3,4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931	5,656
其他投資損失		53,20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20)	(5,0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931)	(9,41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5)	(435)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098)	11,6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45,364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8,892	13,86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16,507)	(311,398)
存貨增加		(132,996)	(127,987)
預付款項增加		(163,572)	(31,3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147)	(6,541)
應付票據減少		(219)	(1,27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728)	194,681
應付費用增加		106,162	19,45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319	(38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565)	2,03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增加		(3,331)	14,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73,111	27,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193)	30,236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1,068)	(11,73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14	9,9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350)	(16,791)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38	9,1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000)	(4,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183	1,495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9,67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6)	(3,994)
遞延費用增加		(14,918)	(9,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14)</u>	<u>(25,5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639	(157,7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752	49,993
舉借長期借款		1,190,000	2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0,891)	(259,55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165	-
發放現金股利		(38,870)	-
發放員工紅利		(2,19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
購買庫藏股票		(14,865)	-
轉讓庫藏股票		56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453</u>	<u>(71,2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346	(66,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020	263,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u>\$349,366</u>	<u>\$197,0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61,108</u>	<u>\$58,49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860</u>	<u>\$3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u>\$188,564</u>	<u>\$288,009</u>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u>\$447,30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且各年度均一致應用。

此 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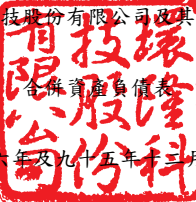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90,702	11.42	\$361,427	7.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73,753	1.43	67,784	1.46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24,851	0.48	21,239	0.46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836,259	16.17	744,717	16.08
1210	存貨	二及四.4	906,887	17.53	790,286	17.06
1260	預付款項		211,816	4.10	53,382	1.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75,975	3.40	57,169	1.2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129,772	2.51	196,366	4.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0,015	57.04	2,292,370	49.49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3	0.45	21,308	0.4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590	7.24	415,567	8.9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894	0.42	4,250	0.09
1423	不動產投資		145,126	2.81	145,126	3.1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677	0.19	10,000	0.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0	0.32	16,850	0.3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91,290	11.43	613,101	13.24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48,931	2.88	148,931	3.22
1521	房屋及建築		850,625	16.45	828,660	17.89
1531	機器設備		948,603	18.34	869,636	18.77
1551	運輸設備		9,512	0.18	9,793	0.21
1561	辦公設備		47,084	0.91	48,476	1.05
1681	其他設備		219,795	4.25	207,936	4.49
	成本合計		2,224,550	43.01	2,113,432	45.63
15X9	減：累積折舊		(822,485)	(15.90)	(693,219)	(14.9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94	0.11	3,011	0.0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07,959	27.22	1,423,224	30.72
	無形資產	二				
1720	專利權		427	0.01	473	0.01
1782	土地使用權	六	105,304	2.04	103,361	2.2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5,731	2.05	103,834	2.2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552	0.11	5,508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64,623	1.25	81,639	1.7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34,333	0.66	112,169	2.4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400	0.08	308	0.0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8,111	0.16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019	2.26	199,624	4.31
1XXX	資產總計		\$5,172,014	100.00	\$4,632,15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937,115	18.12	\$569,758	12.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199,665	3.86	89,913	1.9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	-	-	6,931	0.15
2120	應付票據		1,106	0.02	6,959	0.15
2140	應付帳款	五	415,206	8.03	481,259	10.3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8,597	0.17	2,633	0.06
2170	應付費用		95,895	1.85	104,846	2.2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9	188,564	3.65	288,009	6.2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114	0.35	34,490	0.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4,262	36.05	1,584,798	34.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1,066,584	20.62	899,936	19.43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65	-	-	-
	長期負債合計		1,066,749	20.62	899,936	19.43
2XXX	負債總計		2,931,011	56.67	2,484,734	53.64
	股東權益	二、四.11及四.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2,700	25.77	1,332,700	28.7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743,860	14.38	743,860	16.0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959	0.21	10,959	0.23
3260	長期投資		195	-	-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19	0.01	319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5,333	14.60	755,138	16.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09	0.19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4	0.07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5,165	2.81	99,092	2.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8,888	3.07	99,092	2.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731	0.56	5,793	0.1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762)	(0.15)	(9,607)	(0.21)
3510	庫藏股票		(28,048)	(0.54)	(39,381)	(0.8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7,079)	(0.13)	(43,195)	(0.9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39,842	43.31	2,143,735	46.28
3610	少數股權		1,161	0.02	3,684	0.0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41,003	43.33	2,147,419	46.3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72,014	100.00	\$4,632,15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5				
4110	銷貨收入		\$4,107,812	101.42	\$2,932,229	101.18
4170	減：銷貨退回		(37,716)	(0.93)	(18,138)	(0.63)
4190	銷貨折讓		(19,974)	(0.49)	(16,086)	(0.5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50,122	100.00	2,898,0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5110	銷貨成本		(3,408,765)	(84.16)	(2,361,928)	(81.50)
5910	營業毛利		641,357	15.84	536,077	18.50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126,406)	(3.12)	(108,159)	(3.7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8,894)	(4.66)	(176,760)	(6.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339)	(3.79)	(124,597)	(4.30)
	營業費用合計		(468,639)	(11.57)	(409,516)	(14.13)
6900	營業淨利		172,718	4.27	126,561	4.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544	0.53	16,081	0.55
7122	股利收入		1,667	0.04	1,446	0.0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1,603	0.75
7160	兌換利益	二	14,070	0.35	12,212	0.4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098	0.5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三	6,071	0.15	7,188	0.2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三及十	6,931	0.17	9,411	0.32
7480	什項收入		87,322	2.16	24,213	0.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9,703	3.94	92,154	3.1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068)	(2.15)	(78,366)	(2.7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5	(3,884)	(0.09)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5	(55,360)	(1.37)	(2,297)	(0.0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6)	(0.01)	(234)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4,859)	(0.16)
7880	什項支出		(52,093)	(1.29)	(12,084)	(0.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8,741)	(4.91)	(97,840)	(3.38)
7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3,680	3.30	120,875	4.1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29,237)	(0.72)	(34,281)	(1.18)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4,443	2.58	86,594	2.9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及三	-	-	6,030	0.21
9600	合併總損益		\$104,443	2.58	\$92,624	3.20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103,786		\$99,09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57		(6,46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104,443		\$92,6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3	\$0.81	\$0.93	\$0.6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3	0.04
	合併總損益		1.03	0.81	0.96	0.71
	少數股權損(益)		(0.01)	(0.01)	0.05	0.05
	合併淨損益		\$1.02	\$0.80	\$1.01	\$0.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環隆科林股份有限公司 環隆子分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2,700	\$1,196,403	\$6,042	\$ -	\$(447,307)	\$(1,523)	\$(1,670)	\$(39,381)	\$7,929	\$2,053,19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042)		6,042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41,265)			441,265					-	
九十五年淨利					99,092					99,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37)			(7,93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7,316				7,316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損									(6,468)	(6,468)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2,223	2,22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700	755,138	-	-	99,092	5,793	(9,607)	(39,381)	3,684	2,147,419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09		(9,9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4	(3,81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發放員工紅利					(4,269)					(4,269)	
發放現金股利					(38,870)					(38,870)	
買回庫藏股票								(16,075)		(16,075)	
轉讓庫藏股票								27,408		27,408	
九十六年度淨利					103,786					103,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45	1,845	
長期股權投資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195				22,938				22,938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利									657	657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3,180)	(3,18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700	\$755,333	\$9,909	\$3,814	\$145,165	\$28,731	\$(7,762)	\$(28,048)	\$1,161	\$2,241,0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04,443	\$92,624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030)
折舊費用		143,865	144,143
各項攤提		46,408	39,464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3,608	3,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84	-
其他投資損失		55,360	2,29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071)	(7,18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931)	(9,4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6	2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37,231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098)	4,8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99)	11,778
應收帳款增加		(115,185)	(299,731)
存貨增加		(117,250)	(126,274)
預付款項增加		(160,501)	(36,2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552)	2,456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308	3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681	(3,13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398)	192,143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6,931)	17,441
應付所得稅增加		5,964	1,1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377)	1,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70,190	27,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746)	90,874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8,616)	(81,9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14	10,1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782)	(17,84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38	9,1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200)	(4,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183	-
預付投資款增加		(9,677)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5)	(3,079)
專利權增加		-	(33)
遞延費用增加		(19,574)	(16,211)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6,059	(130,66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8,1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01)	(244,5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8,929	(4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752	49,993
舉借長期借款		1,198,094	2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0,891)	(259,55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165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746)	2,223
發放現金股利		(38,870)	-
發放員工紅利		(2,19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
購買庫藏股票		(14,865)	-
轉讓庫藏股票		56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091	88,167
匯率影響數		(24,219)	(13,109)
子公司變動影響數		(10,0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275	(78,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27	440,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590,702	\$361,427
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8,796	\$78,0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4,865	\$4,3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188,564	\$288,009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47,3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附件四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p>	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 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如</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u>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u></p> <p><u>依公司核決權限表。</u></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p>	<p>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p> <p>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p>	<p><u>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u></p> <p><u>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u></p> <p><u>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p>	<p>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附件五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3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 4.4 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4.3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含)以上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不含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 4.4 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依現行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4.6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4.6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得於普通股配股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依現行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附件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總額		148,978,908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41,379,30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813,817	
本期稅後純益	103,785,786	
分配項目		(80,574,693)
法定盈餘公積	10,378,579	
股東現金股利	32,242,000	
股東股票股利	32,242,000	
員工紅利	4,861,051	
董監事酬勞	851,0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404,215

分配項目計算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103,785,786 \times 10\% = 10,378,57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5元 $128,968,000 \times 0.25 = 32,242,000$ ¹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25元 $128,968,000 \times 0.25 = 32,242,000$

員工紅利： $(103,785,786 + 3,813,817 - 10,378,579) \times 5\% = 4,861,051$

董監事酬勞： $(103,785,786 + 3,813,817 - 10,378,579) \times 0.87539\% = 851,063$

註：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¹ $132,980,000(\text{股本}) - 4,012,000(\text{庫藏股}) = 128,968,000(\text{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附件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 <u>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惟每位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 <u>授權董事長核定之</u> ；惟每位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依公司法規定予以修正。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 <u>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u>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 <u>須經全體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u> ；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勞則 <u>授權董事長依公司人事薪資制度核定辦理。如董事兼任公司職務者，其薪資授權董事長依公司人事薪資制度核定辦理。</u>	依公司法規定予以修正。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陸、附錄

附錄一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時，主席得將作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MICRO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遲延元件、濾波器、變壓器、電磁組件、繼電器、日光燈電子安定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式馬達控制器、不中斷電力設備、直流變換器、電路板裝配、電磁閥、光電讀寫頭、雷射唱盤及組件、暨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CC01030 電器製造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發行股票後，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如有轉讓，應轉受讓雙方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依現行法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之出席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長核定之；惟每位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須經全體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勞則授權董事長依公司人事薪資制度核定辦理。如董事兼任公司職務者，其薪資授權董事長依公司人事薪資制度核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限當年度獲利)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限當年度獲利)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正明



附錄三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目的：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2.適用範圍：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3.權責：財務單位、管理單位。
- 4.作業內容：
 - 4.1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4.2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4.3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含）以上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不含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 4.4 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4.4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身分（本國人或外國人身分）、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且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總額以不超過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後，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呈送董事長同意後施行，且需將每月授與員工認股權之股數及員工實際認股之股數情形，於下次董事會中報告其執行狀況。
 - 4.5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4.5.1 依董事會之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股數，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4.5.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4.5.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4.6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得於普通股配股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4.7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9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4.10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4.11 本辦法訂立於民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4.11.1 本辦法修改於民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 4.11.2 本辦法修改於民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錄五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29,8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2,98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歐正明	96/6/15	3 年	33,902,893	25.44	33,965,893	25.54
董 事	許光純	96/6/15	3 年	1,704,955	1.28	1,704,955	1.28
董 事	連聰富	96/6/15	3 年	1,708,114	1.28	1,579,114	1.19
董 事	蔡國基	96/6/15	3 年	828,601	0.62	865,001	0.65
董 事	楊德華	96/6/15	3 年	1,803,038	1.35	1,803,038	1.36
董 事	王克力	96/6/15	3 年	2,484,109	1.86	2,484,109	1.87
董 事	林雪華	96/6/15	3 年	4,936,088	3.70	4,879,088	3.6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7,526,862	35.53	47,281,198	35.56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監察人	江祐男	96/6/15	3 年	791,713	0.59	791,713	0.60
監察人	林王惠冠	96/6/15	3 年	791,858	0.59	791,858	0.60
監察人	林明山	96/6/15	3 年	145,225	0.11	145,225	0.11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728,796	1.29	1,728,796	1.31

附錄六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3,270,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無公開 97 年財務預測

二、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新台幣 4,861,051 元及董 監事酬勞新台幣 851,063 元。